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完毕（被动平仓及法院变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违约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汕头天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部分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20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存在违约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汕头天际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部分公司股份，因资金不足导致本金回购交易失败，构成违约，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长城证券可以按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存在违约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接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星嘉国际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提前购回，未支付股票收益权实现款项，已构成违约，将按照委托人指令发起违约处置相关程序。

截至2021年5月6日，汕头天际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11,289,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被平仓处置。本次平仓处置的汕头天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覆盖了上述质权人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相应债务均已全部清偿完毕。

截至2021年5月6日，星嘉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4,051,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被平仓处置。本次平仓处置的星嘉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覆盖了上

述质权人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相应债务均已全部清偿完毕。

二、股份法院裁定变卖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澄海区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汕头天际持有的269,200股公司股份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因汕头天际与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澄海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0515执822号）裁定，变卖汕头天际持有的360,000股公司股份。

近日，汕头天际收到澄海区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515执822号之一）及《结案通知书》，兴信公司与汕头天际保证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汕头天际已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案件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并解除对汕头天际持有的公司269,200股股份的冻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为质权人对股东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股东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本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已覆盖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质押融出的对应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目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不存在其他违约处置股份的情形。

3、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